

#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农农函〔2023〕303号

##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阳财农〔2023〕52号），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已下达。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47号）要求，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具体包括以下2个扶持方向：

一、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用于各县（市、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强品牌营销、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扶持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粮油单产水平，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打造发展

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

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请按照任务清单要求，认真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强化指导检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及时总结经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到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登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填报，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报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项目完成绩效和资金支出进度。

-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  
2.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3日

## 附件1

##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建议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463	
1	江城区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1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1个 3. 粮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1	其中：农民合作社10万元，家庭农场11万元
2	阳东区	阳东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4个（含2个国家级示范社）；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1个 3. 粮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30	其中：农民合作社115万元（国家示范社每个支持不少于30万元），家庭农场15万元
3	阳春市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7个（含3个国家级示范社）；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1个 3. 粮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22	其中：农民合作社182万元（国家示范社每个支持不少于30万元），家庭农场40万元
4	阳西县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2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1个 3. 粮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83	其中：农民合作社44万元，家庭农场39万元
5	海陵区	海陵区农业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1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1个 3. 粮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4.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6	其中：农民合作社5万元，家庭农场1万元
6	高新区	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	1.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1个 2. 粮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 3. 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	家庭农场1万元

#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3〕52号

---

##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102号）文的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建议的函》（阳农农函〔2023〕283号）的资金安排计划，现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1,978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农业农村”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

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请各县（市、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实施折股量化，壮大基层财政实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

附件：

### 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元

县（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9,780,000.00	
高新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	
海陵区				60,000.00	
江城区				210,000.00	
阳东区				1,300,000.00	
阳西县				830,000.00	
阳春市				2,220,000.00	
小计				4,630,000.00	
江城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	
阳东区				2,890,000.00	
阳西县				2,290,000.00	
阳春市				9,920,000.00	
小计				15,150,000.00	